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1-0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合肥江淮汽车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左延安先生、安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公司关联董事承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江淮汽车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于 2006 年 7 月成立。经营地址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大厦。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与云南圆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圆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云南圆通与江汽集团各占 50%。

担保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19.09 万元。

经三方协商，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对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云南圆通及江汽集团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担保公司股本总额为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70%；云南圆通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15%；江汽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15%。

由于江汽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及关联方介绍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659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

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云南圆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圆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圆通街 26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毕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的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及服务；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煤炭零售经营；机动车停（存）车业务；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服务及相关旅游信息的咨询；旅游文化推广；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汽车担保有限公司

2、公司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

4、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三方协商，由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对担保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云南圆通出资 1500 万元，占 50%；江汽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 50%。

(2)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担保公司帐面净资产为 2919.98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值为 3019.09 万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3) 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对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云南圆通及江汽集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担保公司股本总额为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70%；云南圆通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15%；江汽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 15%。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对担保公司形成控股经营，一方面将有利于提升担保公司的资本实力及运营质量，另一方面也能够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更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从而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 日